



# IFRS 金融工具

---

台北大學 會計系  
張仲岳



# 討論大綱

	IFRS	我國相對應 公報
I. 金融工具之表達	IAS 32	36號
II. 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IAS 39	33、34號
III. 金融工具之揭露	IFRS 7	28、34、36 號



# IAS 32 vs. IAS 39

---

- IAS 32 著重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 討論範圍包括金融資產・負債及權益三種
- 從金融工具之發行人的角度
- 第34號公報著重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方法
- 討論範圍包括金融資產・負債兩種
- 兩號公報須同時參照及應用



# I. 金融工具之表達 (IAS 32)

---



# 以發行人之觀點將金融工具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商品

---

- 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應依合約之經濟實質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或其組成要素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



# 金融工具之定義

---

- 係指一方產生金融資產，另一方同時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商品之任何合約。



# 金融資產之定義

---

- (1)現金。
- (2)表彰對某一企業擁有所有權之憑證。
- (3)具有下列二者之一之合約權利者：
  - a.使企業有權利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 b.按潛在有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4)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商品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二者之一：
  - a.企業必須收取或可能必須收取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商品合約。
  - b.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合約。



# 金融負債之定義

---

(1)有下列二者之一之合約義務者：

a.使企業有義務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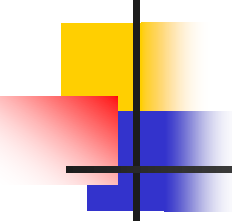
b.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商品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二者之一：

a.企業必須交付或可能必須交付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商品合約。

b.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合約。





# 發行人所發行之金融工具同時符合下列(1)與(2)二條件時，應分類為權益

(1)非具有下列任一合約義務者：

- a.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 b.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將以或可能以發行人本身之權益商品交割，且該金融工具係下列二者之一：

- a.發行人無合約義務交付變動數量發行人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商品。
- b.發行人僅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發行人本身權益商品之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合約。



# 企業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 (1)

---

- 發行人區分金融負債與權益之關鍵條件應在於其是否有合約義務，須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或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企業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 (2)

---

- 企業應依經濟實質而非僅依法律形式決定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分類。某些金融工具，其法律形式上為權益但經濟實質上則具有負債之性質(如某些特別股)，或同時具有權益及金融負債二者之特性(如某些可轉換公司債)。
- 企業如不能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則此合約義務符合金融負債之定義。



# “特別股”

---

## 分類為負債

- 一定時間內強制贖回
- 有盈餘必須立刻贖回
- 每年一定要發放特別股股利
- 當年度有盈餘必須發放特別股股利
- 可賣回 (puttable)

## 分類為權益

- 有裁量權決定當年是  
否發放特別股股利
- 可買回 (callable)



# 複合金融工具(1)

---

- 企業發行金融工具，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將該商品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者，屬複合金融工具
- 企業在原始認列時，應就複合金融工具其組成要素分別認列



## 複合金融工具(2)

- 複合金融工具之原始帳面價值分攤至其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時，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等於該複合商品之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
- 嵌入複合金融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價值，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應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
- 原始認列時，分類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總額等於金融工具之全部公允價值，不因單獨原始認列金融工具之組成要素而產生利益或損失。



## 複合金融工具(3)

---

- 即使狀況顯示轉換選擇權之持有人將因行使轉換權利而產生經濟利益，發行人仍不應因轉換選擇權是否行使之可能性變動，而修正對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分類。



# 我國36號公報過渡性條款

- 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本公報生效日(2005.12.31)前已發行者，企業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其經濟實質應重分類為負債之金融商品（如強制贖回之特別股等），於本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無須適用本公報。但生效日後重大修改原發行條件者，視為新發行，仍須適用本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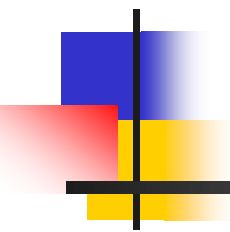




## 採用IFRS後

---

- 首次適用日(2012.1.1)時，仍流通在外之金融工具，應以發行時之條件判斷係屬金融資產、負債或權益。
  - 某些特別股仍無須由權益轉列為負債
- 複合金融工具須以發行時之情況，來決定其金融負債或權益之帳面金額
- 若金融負債組成部份於**2012.1.1**不再流通在外，則可全數列為權益。



## II. 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 ROC第33號公報規定 以金融資產種類區分

金融資產種類	可選擇之會計方法
上市櫃股票	FVPL(TS及指定), AFS
未上市櫃股票	FVPL(TS及指定), AFS, 成本法
有活絡市場債券	FVPL, AFS, HTM
無活絡市場債券 放款及應收款	FVPL, AFS, HTM, 攤銷後成本法
衍生工具	TS

# IAS 39之規定

## 規範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會計方法分類	會計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PL)—包括持有供交易(TS)及 指定	公允價值法。期末以公允價值入 帳，當期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為當 期損益。
備供出售 (AFS)	公允價值法。期末以公允價值入 帳，當期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為股 東權益項下(OCI)。
持有至到期日 (HTM)	攤銷後成本法
非持有至到期日—無活絡市場債 券(註:亦稱放款及應收款)	攤銷後成本法(註)



# 公允價值之層級(level)

---

1. 活絡市場報價
2. 無活絡市場-(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參數)
3. 無活絡市場-(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參數)



# 公允價值無法決定

- 若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之區間極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時，企業不得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
- 此時以成本做為衡量，將其分類為
  - FV-PL
  - AFS

註：企業亦得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但必須在附註載明係為FV-PL或AFS，以利將來公允價值得以取得時之會計處理

○



# 金融資產除列

---

- **ROC GAAP**，主要係依照**2003.5.22**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3**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該號公報當初在**2003**年訂定主要係參考下列**FASB**及**IASB**公報及解釋函：
  - 美國FAS 140: Accounting for Transfers and Servicing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Extinguishments of Liabilities,
  - IAS 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1999年版本),
  - IASB SIC-12: Consolidation—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 ROC GAAP 金融資產除列

---

- 只有考量「喪失控制(loss of control)」原則
  - 實務案例：宏達科技及博達
- 與IAS 39有很大的不同
  - 先考量「風險及報酬的移轉程度」
  - 再考量「喪失控制」





# IAS 39: 金融資產的除列原則

---

- (A) 合併考量所有聯屬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SPE)；
  - (B) 必須確認該金融資產的適用範圍；
  - (C) 確認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尚未失效；
  - (D) 移轉人將該資產移轉給受讓人；然後再經由兩個重要的評估程序；
  - (E) 風險及報酬的移轉程度，
  - (F) 移轉人是否保留控制之後，
- 即可判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可全部除列、全部保留、或部分保留及部分除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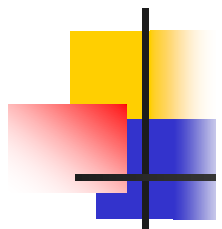
## FRS 金融資產除列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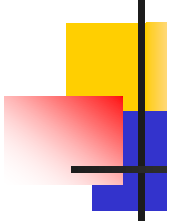
A. 合併考量所有聯屬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

B. 確認該金融資產除列原則的適用範圍

C. 確認該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尚未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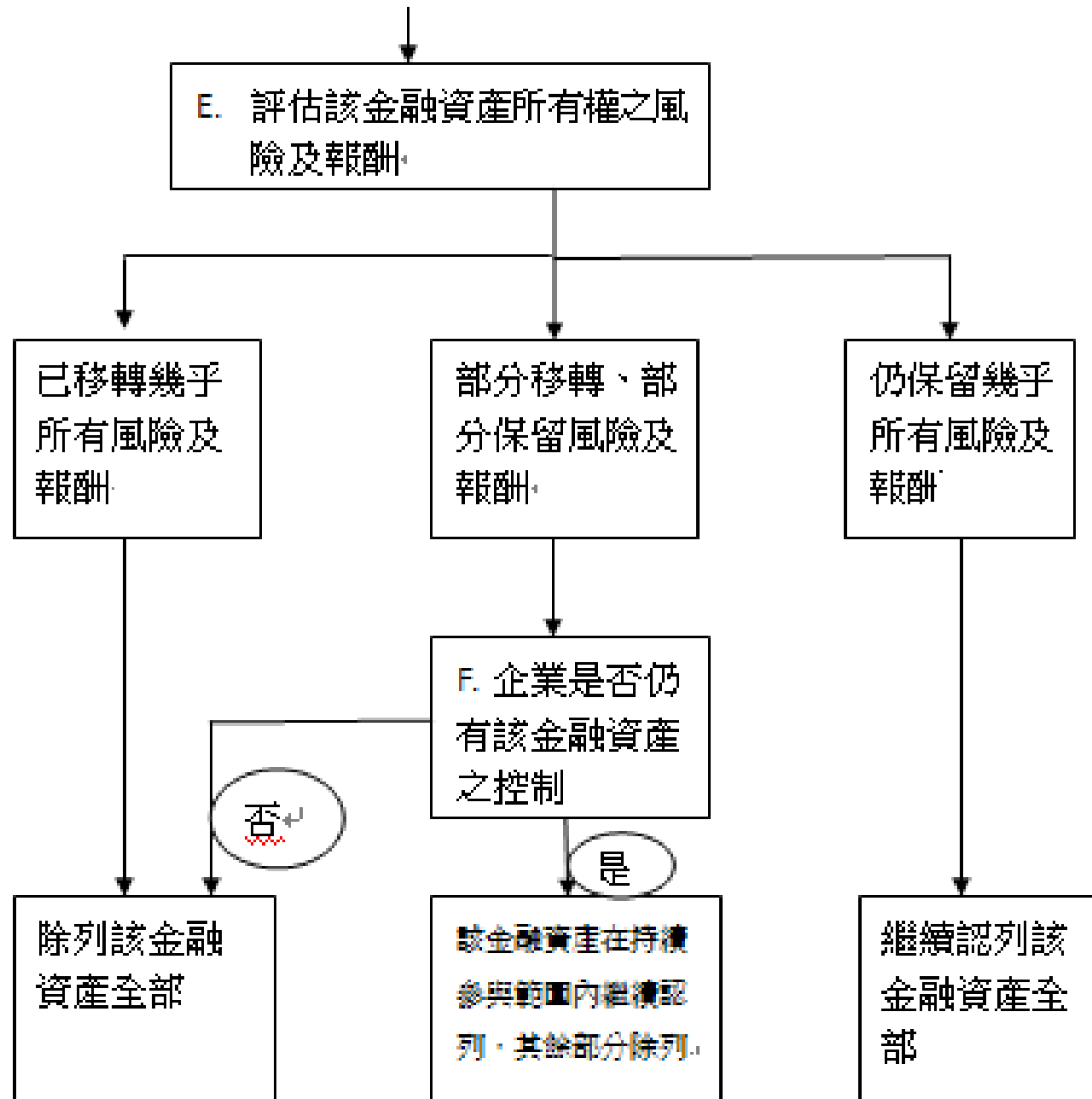
D. 企業已經移轉該金融資產





風險及報酬評估

控制評估





# 依IAS 39未能除列之金融資產

- 只能繼續認列該金融資產全部，而所收到之價金，必須視為金融負債。
- 因為該金融資產雖已移轉但完全未除列，所以不得與因移轉產生的負債互抵 (**offset**)，必須分別列示，
- 該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也不得與移轉產生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於損益表中互抵。



# IFRS 1對金融資產除列之豁免

- 雖然根據**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豁免之規定：首次採用者應推延適用**IAS 39**之除列規定於**2004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換言之，若**2004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間發生之除列交易必須追溯適用，所以在採用**IFRS**時，必須重新認列部份原先已除列之金融資產。



# 可能受到影響IAS 39除列規定 影響之交易

## 1. 應收票據貼現或轉讓交易

- 新編製準則(2013年1月1日適用)第九條有關應收票據貼現之規定如下：「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扣除並加註明。」
- 背書保證後之票貼若開票人未能付款，金融機構未來可向該企業予以追索，因此顯著風險與報酬並未移轉，依**IAS 39**規定不能除列，且必須將收到之款項認列為負債，企業不得與該移轉金融資產互抵(**offset**)，必須分別列示。
- 因此編製修改似有修改之必要。但我國企業的負債比率會稍為提高。



## 2、證券商可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 (asset swap)

---

- 以往依我國第**33**號公報，因為證券商評估對於可轉債已喪失控制，所以得以全部除列。
- 但是依**IAS 39**的兩階段評估：
  - 風險與報酬評估
  - 控制評估



## 2、證券商可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 (asset swap)

---

- 證券商有兩種方法得以主張已經喪失控制：
  - (1)、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則企業並未保留該移轉金融資產的控制，可全部除列該金融資產：
    - 受讓人有出售該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
    - 受讓人單方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
  - (2)該金融資產有在活絡市場中交易，亦可視為該企業已喪失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 除上述兩種情況外，證券商被視為仍保有該金融資產之控制，必須在該金融資產持續參與(**continuing involvement**)的範圍內繼續認列該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其餘部分才可以予以除列。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交易

---

- 創始機構在進行金融資產證券化交易時，常會用保留次順位受益證券或者提供信用保證的方式，以提高證券化成功的可能性。
- 但是這兩種作法通常會造成風險及報酬有持續參與的情況產生，使移轉之金融資產無法全部除列。

# IAS 39之規定

## 規範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

會計方法分類	會計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PL) — 包括持有供交易 (TS) 及指定	公允價值法。期末以公允價值入帳，當期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攤銷後成本法	按原始有效利率攤銷折溢價



## III. 金融工具之揭露 (IFRS 7)

---



# IFRS 7之目的

---

- 將IAS 32 (原先為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 and Presentation)改為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
  - Vs. 我國第36號公報：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 並廢除IAS 30 Disclosures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Banks and Simila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我國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8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
  - 亦即所有企業(含銀行)，均應適用IFRS 7。



# IFRS 7 排除範圍

---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
- 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及義務
- 庫藏股等與權益有關(股份基礎交易)之金融工具(對發行人而言)



# IFRS 7適用範圍

---

- 較IAS 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為廣泛。
- 下列金融工具即使不適用IAS39，仍適用IFRS 7：
  - Financial lease
  - Certain loan commitments
  - Discretionary participation features (裁量參與特性)



# 金融工具暴險

---

- 包括：
  - 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到期分析）
  - 市場風險
- 質性揭露—管理階層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及程序
- 量化揭露—以內部提供管理階層之資訊之暴險資訊



# 金融工具淨損益揭露之比較 (IFRS 7 與我國第30號及32公報之比較)

IFRS 7要求分別列示

- TS (金融資產及負債)
- 指定 (金融資產及負債)
- AFS
- 攤銷後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攤銷後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負債

我國只要求

- FVPL
- 非FVPL





# 金融資產減損時

---

- 減損金額通常分別列計(如備抵呆帳科目)，而不直接沖減金融資產。
- 此時，企業應各類金融資產編製備抵呆帳(累積減損)調節表。



# 避險新增揭露

公允價值避險	避險工具之損益 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產生之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因避險無效部份所認列之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淨投資避險	因避險無效部份所認列之損益



# 指定之放款及應收款

---

須額外揭露下列資訊：

1. 財務報表日之因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可能最大暴險
2. 相關信用衍生性工具可降低最大暴險之金額
3. 因信用風險所導致之本期及累積公允價值之變動金額
4. 相關信用衍生性工具本期及累積公允價值之變動金額



# 指定金融負債之新增揭露

---

- 因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本期損益及累積損益。
  - 因自己的信用風險改變，特別揭露出來提醒投資人。
- 若該金融負債含有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如買回權或賣回權)，則該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排除在此揭露之外。